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2 學年度^{中等學校}_{國民小學}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試場公告

◎考試日期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8：10~15：10

◎試務中心(教研 303)：考生如有准考證遺失等事宜，請至試務中心辦理

◎考生考試當天請務必提早出門，並攜帶「口罩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學生證」及應考文具(2B 鉛筆及橡皮擦)等應試。

◎各筆試、面試考場分配如下：

08:20-09:50(教育綜合測驗)			
筆試試場	地點	各考場號碼	
第一試場	教研大樓 501 教室	1111001~1111036	預備鈴 08：10(教室就座) 開始鈴 08：20(開始作答) 結束鈴 09：50(考試結束)
第二試場	教研大樓 502 教室	1111037~1111070	
第三試場	教研大樓 503 教室	1111071~1111103	
第四試場	教研大樓 607 教室	1113001~1113023	
第五試場	教研大樓 608 教室	1113024~1113064	
隔離試場	教研大樓 904 教室		
10:20-11:50(綜合學科測驗)			
第三試場	教研大樓 503 教室	1112001~1112034	預備鈴 10：10(教室就座) 開始鈴 10：20(開始作答) 結束鈴 11：50(考試結束)
第四試場	教研大樓 607 教室	1112035~1112048 、1113001~1113023	
第五試場	教研大樓 608 教室	1113024~1113064	
隔離試場	教研大樓 904 教室		

※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詳細招生試場及試場規則請詳閱師培中心網站 <https://tec.ntua.edu.tw/c01list.asp>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2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試場公告

面試試場	地點
A 試場	教研大樓 201 教室
B 試場	教研大樓 202 教室
C 試場	教研大樓 203 教室
D 試場	教研大樓 204 教室
E 試場	教研大樓 205 教室
F 試場	教研大樓 206 教室
G 試場	教研大樓 207 教室
隔離試場	教研大樓 208 教室

面試注意事項

面試考生請先到教研 1 樓大廳報到。

1. 考生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區等候考場服務人員指引至各面試試場，至面試試場時持 **學生證** 及 **准考證** 向試務人員進行身分查驗。
2. 於預備時間抽取 **面試籤題** 並於面試試場外預備區等候。
3. 待前一位面試考生出考場後，由試務人員指引進入考場面試，開始計時，就座後請脫下口罩。
4.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限 5 分鐘，4 分鐘響短鈴乙次，5 分鐘響長鈴乙次即結束，逾時仍未結束面試內容者，將酌予扣分。
5. 面試內容包含“自我介紹”、“抽籤題目”及“面試委員提問”。
6. 面試結束時，請將口罩戴上，**務必將面試籤題交回場外之試務人員**。
7. 離開試場時請帶走個人物品，嚴禁再回考生預備區。
8. 請詳見面試各試場時間分配內容，未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報到之考生以遲到論，遲到考生以其應試梯次最後 1 名應試，由試務人員告知面試委員該生遲到情形；於全體面試完成結束後報到之考生，一律視同放棄，不接受考生補面試之要求。
9. 因應防疫，請考生全程攜帶口罩，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，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；身體健康無異常者，進入面試試場後取下口罩，面試結束再戴回。
10. 隔離試場考生於上午場、下午場最後 1 名應試，依試務人員指引至該試場。
11. 請勿攜帶個人作品、資料等，以上事項不計分。

◎筆試類科考試時間：

類別	考試科目	預備鈴時間	考試時間	備註
中等學校	教育綜合測驗	08:10	08:20~09:50	心理學、教育時事、教育法規
	面試		10:30~15:10	請詳見面試時間表
國民小學	綜合學科測驗	10:10	10:20~11:50	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
	面試		13:20~15:10	請詳見面試時間表
同時報考	教育綜合測驗	08:10	08:20~09:50	心理學、教育時事、教育法規
	綜合學科測驗	10:10	10:20~11:50	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
	面試		13:20~15:10	請詳見面試時間表

